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校園場地使用者健康聲明書**

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**無**下列情事：

1. 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患者、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、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(即現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)。
2. 有發燒(≧38℃)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，並於發病前 14 日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   1. 曾出國。
   2. 曾接觸具出國史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   3. 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3. 於14日內，曾由疫情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公告發布為準)。
4.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，且發病前14日曾有出國旅遊史或居住史。
5. 本人於14日內曾至 (國家)旅遊，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14日內曾至 (國家)旅遊。

提醒您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109年 月 日